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用书

保荐代表人
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用书

权威 前瞻 实用

《投资银行业务》 历年真题精析 (答案解析分册)

我爱投行网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辅导用书

《投资银行业务》历年真题精析

(答案解析分册)

我爱投行网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答案解析分册)

2016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1
2015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31
2014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55
2013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78
2012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103
2011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120
2008 ~ 2010 年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134

2016 年 5 月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精选真题答案及解析

1. 答案：BDE

解析：《保荐办法》第六条：“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选项 C，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也可以不采用联合保荐，但采取联合保荐的一个前提是“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并非所有的都可以联合保荐。

2. 答案：BCD

解析：《保荐办法》第九条：“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四）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六）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为应当关联保荐的内容，《保荐办法》第四十三条：“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 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4. 答案：ABC

解析：《保荐办法》第二十五条：“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

选项 B，《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5. 答案：A

解析：《保荐办法》第三十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

关于各种保荐业务持续督导的期间，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投资银行业务》上册第一章保荐业务监管中有详细总结。

6. 答案：ABDE

解析：选项A，《保荐办法》第三十九条：“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制度。”

第四十条：“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选项B和选项C，《保荐办法》第四十一条：“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必须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

保荐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10年。”

选项D，《保荐办法》第四十二条：“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09年7月15日，上证公字[2009]75号）（以下简称《指引》）的相关规定。

选项A，《指引》第二十条：“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本所报告。”

选项B，《指引》第二十五条：“保荐人应制订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应至少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

选项C，《指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
-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选项 D,《指引》第二十九条:“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向本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选项 E,《指引》第三十条:“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应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8. 答案: D

解析: $(500 + 10 + 20 + 10 + 20 + 50) \times 2/10 = 122$ (万元)

本题注意以下几点:

(1) 运输费、保险费、安装工人工资及安装调试费用均计入“在建工程”;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2) 弃置费用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如果题目中要求按照年数综合法,那么该如何计算 2015 年应提的折旧。

9.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内容为金融负债的相关规定,关于金融负债的掌握主要有以下几点注意事项:

(1)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分类后,不能随意变更。

(2) 金融负债应当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①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即使组合中有某个组成项目持有的期限稍长也不受影响。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其中,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

选项 A,并非所有的衍生工具均应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选项 B,交易性金融负债应当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10. 答案: ADE

解析: 选项 A,注意,资本公积包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可转增资本,“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可转增资本。转增时会计处理为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股本”科目。选项 A 当选。

选项 B，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股票股利，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股本”科目。选项 B 内容不影响资本公积。

选项 C，在股份支付中，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其中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所有者权益，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负债，具体如下：

(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现金结算的股支付	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借：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注意，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所有者权益时计入的是“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选项 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小于所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选项 E，题支描述的为增资的会计处理（“公司每股净资产 5 元”为干扰信息），具体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800
 贷：股本 2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0

（说明：方便起见，分录中以万元为单位，实务处理应当以元为单位。）

11. 答案：C

解析：截至 2015 年底完工进度 = $(1600 + 4800) / (1600 + 4800 + 1600) = 80\%$

2015 年应确认的合同收入 = $8000 \times 80\% - 2000 = 4400$ （万元）

2015 年应确认的合同成本 = $(1600 + 4800 + 1600) \times 80\% - 1600 = 4800$ （万元）

2015 年应确认该合同的毛利 = $4000 - 4400 = -400$ （万元）

2015 年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 $(8000 - 8000) \times (1 - 80\%) = 0$

12.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改编自张志凤老师编著的 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用书之轻松过关 1。本题日后事项期间未发生退货（“甲公司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前，A 产品尚未发生退回”），退货期满实际退货率 25% 与原估计退货率 20% 的差额应调整 2016 年的收入和成本。甲公司因销售 A 产品对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 = $10 \times (6000 - 5000) \times (1 - 20\%) = 8000$ （元）。

13. 答案：ACE

解析：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

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以及企业生产车间（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选项 B 和选项 C，考查的是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费用的处理，根据规定，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不管是否为同一控制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不形成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4. 答案：ABE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或有事项——产品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改编自张志凤老师编著的 2016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用书之轻松过关 1。本题中，2016 年，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

（1）确认与产品质量保证有关的预计负债：

借：销售费用——产品质量保证 100 （ $5000 \times 2\%$ ）

贷：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00

（2）发生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修理费）：

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80

贷：银行存款或原材料等 80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科目 2016 年末的余额为

$100 - 80 + 100 = 120$ （万元）。

在对产品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需要注意的是：

第一，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数相差较大，应及时对预计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如果企业针对特定批次产品确认预计负债，则在保修期结束时，应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不留余额；

第三，已对其确认预计负债的产品，如企业不再生产了，那么应在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将“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冲销，不留余额。

15. 答案：CE

解析：在很少的情况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也可能表现为政府向企业无偿划拨长期非货币性资产，应当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按照其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如果该资产相关凭证上注明的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大，应当以有关凭证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如果该资产相关凭证上没有注明价值或者注明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但该资产有活跃市场，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首先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和递延收益，然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收益（营业外收入）。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了避免财务报表产生误导，对于不能合理确定价值的政府补助，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政府补助的性质、范围和期限。

本题应当以名义金额 1 元计入固定资产，同时作营业外收入处理。

16. 答案：ABCDE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集团股份支付的处理，总结如下表：

结算 OR 接受服务企业	结算方法		股份支付的类型
1. 结算企业	(1) 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	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为自己结算和以自身权益工具为他人结算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以现金工具结算	包括以现金为自己结算和以现金为别人结算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 以他人权益工具结算	以他人权益工具为自己结算和以他人权益工具为他人结算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接受服务企业	(1)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别人给自己结算）	结算工具是权益工具或者是现金工具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接受服务的企业有结算义务（自己要结算）	①结算工具为自身权益工具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②结算工具为他人权益工具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③结算工具为现金工具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选项 A 和选项 D，乙公司为接受服务的企业，自己没有结算义务，则不管结算工具是权益工具还是现金工具，均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选项 A 和选项 D 说法正确；选项 B，甲公司为结算企业，仅在以自身权益工具为结算工具的时候方可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以现金工具结算和以他人权益工具结算的均应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选项 B 说法正确；选项 C 和选项 E，乙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为自己结算，应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选项 C 说法正确。

17. 答案：B

解析：在融资租赁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中，包含了本金和利息两部分。承租人支付租金时，一方面应减少长期应付款，另一方面应同时将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按一定的方法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在先付租金（每期期初等额支付租金）的情况下，租赁期第一期支付的租金不含利息，只需减少长期应付款，不必确认当期融资费用。当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在采用实际利率法的情况下，根据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和负债的入账价值基础不同，融资费用分摊率的选择也不同。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的确定具体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1）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并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2）以合同规定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合同规定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3）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将最低租赁付款额折现，且以该现值作为租赁资产入账价值的，应当将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率。

（4）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入账价值，应当重新计算分摊率。该分摊率是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折现率。

18. 答案: BD

解析: 选项 A, 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只有在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且能够满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条件的情况下, 才允许企业对投资性房地产从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 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并按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选项 C, 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选项 E, 属于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并非会计政策变更。

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如, 企业以前没有建造合同业务, 当年签订一项建造合同为另一企业建造厂房, 对该项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不是会计政策变更。再如, 企业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少量的低值易耗品, 并且价值较低, 故企业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一次计入费用; 该企业于近期投产新产品, 所需低值易耗品比较多, 且价值较大, 企业对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处理方法改为五五摊销法。该企业低值易耗品在企业生产经营中所占的费用比例并不大, 改变低值易耗品处理方法后, 对损益的影响也不大, 属于不重要的事项, 会计政策在这种情况下的改变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19.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 A 和选项 B 所述情形均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涉及调整期初留存收益。选项 C, 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涉及调整期初留存收益。选项 D, 仅仅是账面价值的转换, 不涉及调整期初留存收益。选项 E, 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涉及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20. 答案: AC

解析: 选项 A, 本题中甲公司发行 1.2 亿股, 发行后甲公司总股本为 2 亿股, 乙公司股东取得股份 1.2 亿股, 持股比例为 $1.2/2$, 超过 50%, 取得甲公司控制权, 甲公司为法律上的母公司, 乙公司为会计上的收购方, 构成反向购买。

选项 C 和选项 E, 合并成本 = 乙公司取得甲公司全部股权应发行乙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 $0.8/1.2 \times 1.5 \times 4 = 4$ (亿元), 选项 E 正确。选项 C 错误。

选项 B、选项 D 和选项 E, 根据相关规定, 反向购买后, 法律上的母公司应当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中, 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 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4) 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 (被购买方) 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6）法律上子公司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对法律上母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因为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法律上母公司的股权，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对法律上子公司的部分，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的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另外，对于法律上母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21. 答案：BCDE

解析：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可分割部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但是，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应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应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一个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如果其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投资性主体以及通过投资性主体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题甲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投资性主体以及通过投资性主体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即乙、丙、丁均应纳入其合并范围，选项 B 和选项 E 说法正确；乙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丙公司为其子公司并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管理服务，应纳入其合并范围，丁公司为其子公司，但并不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管理服务，不应纳入其合并范围，乙公司对丙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选项 C、选项 D 说法正确，选项 A 错误。

22. 答案：ABE

解析：参考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投资银行业务》P333，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当根据下列事项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进行调整：

- （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 （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上述调整应当考虑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选项 B 正确、选项 C 错误。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应当为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与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之和。

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假设在发行日转换；当期被注销或终止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应当按照当期发行在外的时间加权平均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选项 D 错误，选项 E 正确。

23. 答案：CE

解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选项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选项 D，应当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4. 答案：CD

解析：选项 C，“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总体安排说明”和选项 D，“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是创业板申报文件的特有要求。

25. 答案：ABDF

解析：参考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投资银行业务》P436。选项 C，应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者签字会计师、律师发生变更，需要履行相关程序”；选项 E，发行人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未更新的，会被终止审查。

26. 答案：ACE

解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四）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项 D，应当是（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27. 答案：ABCDE

解析：参考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投资银行业务》P444。

28. 答案：ACDEF

解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由保荐人保荐，但是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根据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的，中国证监会适用简易程序，但是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总额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的除外。”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 (一) 发行对象为原前 10 名股东；
- (二)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 (三)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 (四)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确定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发行对象；
-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款授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本知识点需要掌握三大点内容：

(1) 中国证监会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即办法第三十七条，可总结为：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 5000 万元 $\wedge$ $\leq$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wedge$ 最近 12 个月内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 $\leq$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 ；

(2)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自行销售的情形（公开发行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即办法第四十条的内容；

(3) 可免于保荐机构保荐的条件：适用简易程序 $\wedge$ 自行销售。

选项 A，本次融资额未超过 5000 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10%（6000 万元），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行为，符合简易程序条件；选项 B，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额为 1 亿元，超过了 5000 万元，不适用简易程序，不可免于保荐机构保荐；选项 C，适用简易程序 $\wedge$ 自行销售，因此可免于聘请保荐机构；选项 D，本次非公开发行 3000 万元，未超过 5000 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且最近 12 个月内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5100 万元未超过最近 1 年末净资产 10%，符合简易程序条件；选项 F，注意是最近 12 个月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总额未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10%，并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29. 答案：ACE

解析：选项 A、选项 B，《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

(三) 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选项 A，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均构成障碍，监事没关系。选项 B，“2015 年 6 月”发生在“近 12 个月”以前，不构成障碍；

选项 C，《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二) 最近 3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

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3 年及 1 期财务报表被出具保、否、无均构成障碍。

选项 D,《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选项 D 项描述未发生在近 12 个月内(2015 年 8 月以后),因此不构成障碍。

选项 E,《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E, 选项所述王某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发生在近 36 个月内,构成障碍。关于发行条件中董、监、高任职资格及禁止情形以及违规担保、审计报告等的总结,详见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投资银行业务》下册具体内容。

30. 答案: ABCDEF

解析: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于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规定:

(1) 锁定 36 个月

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①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③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注】对于非公开发行而言,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锁定期均为 3 年,除非公开之外的有锁定期规定的(一般情况下为首发),境内战略投资者锁定期为 1 年,境外战略投资者锁定期为 3 年。

(2) 锁定 12 个月

发行对象属于以上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选项 A、选项 B、选项 C 均符合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选项 D,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的规定,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12 个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得低于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31. 答案: BD

解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第八条:“《管理办法》所称

‘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 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第九条：“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十条：“发行对象属于本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选项 C，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信托产品不可认购。选项 A、选项 D，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32. 答案：A

解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 30%；
- （二）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 （三）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选项 B，配股只能采取代销的方式，选项 B 说法错误。选项 E，选项所述情形是公开增发和发行可转债应满足的条件；选项 C、选项 D 的描述均为公开发行的一般条件，选项 C 原文描述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选项 D，“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指除标准无保留意见外的其他审计意见类型，包含保、否、无以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33. 答案：E

解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选项 A,所述情形未在禁止之列;选项 C,已经解除不构成障碍。选项 D,36 个月或 12 个月所述情形对于主板非公开发行的限制,不含监事。

34.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解除的情形,《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令第 97 号)第十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答案: ACD

解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一) 其普通股为上证 50 指数成份股;
- (二) 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收购或吸收合并其他上市公司;
- (三)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的,可以公开发行优先股作为支付手段,或者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可公开发行不超过回购减资总额的优先股。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优先股后不再符合本条第(一)项情形的,上市公司仍可实施本次发行。”

36. 答案: CD

解析: 选项 A,第六十二条:“披露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选项 B,第六十三条:“列表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若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效益,应进行说明。”选项 C,第六十四条:“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并披露的,列表披露投资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披露原因。”

选项 D,第六十六条:“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选项 E,第六十五条:“发行人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的,应列表披露历次变更情况,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

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应予以单独披露。”

创业板的规定与主板规定基本相同。

【链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6月11日，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30号）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六十七条 披露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列表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并披露的，列表披露投资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披露原因。

第七十条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的，应列表披露历次变更情况，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应予以单独披露。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37. 答案：ABC

解析：选项D，非公开发行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必备文件，公开发行没有。选项E所述也是非公开发行的必备文件。

38. 答案：ADE

解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十五条：“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承诺（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的具体情况。”

39. 答案：AB

解析：选项A，《细则》第十一条：“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开展证券经纪、证券自营和做市业务，应当分别开立交易单元。”

选项B，《细则》第一百条：“投资者可以以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多个主办券商的不同证券营业部买入股票。”

选项C，《细则》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除权（息）日，挂牌公司应变更股票简称，在简称前冠以‘XR’、‘XD’、‘DR’等字样。‘XR’代表除权；‘XD’代表除息；‘DR’代表除权并除息”。C错误。

D，《细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股票的信息；股票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股票的信息。”

E，《细则》第十四条：“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应当有2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其中一家做市商应为推荐其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或该主办券商的母（子）公司。”

40. 答案：ACD

解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对于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和公开转让的投资者总结如下：